

# 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憲法 共 1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參考用

- 一、 A 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某郵局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於100年12月21日接受電視台採訪，公開批評中華郵政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為血汗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認為其違反交通部依其法定職權發布之交通部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工作規則第76條第2項規定：「郵政員工未得郵政機構首長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或代表郵政機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郵政事業或工作上之談話。」該公司因此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八)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A不服，向中華郵政公司提起申訴，經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亦遭駁回確定。問：
1. 如A擬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以求救濟，應如何主張，大法官始可能受理其釋憲之聲請？請說明之。(三十分)
  2. 大法官如受理此一釋憲聲請案，應作成如何之決定？(三十分)
- 二、 A與公務人員B於民國85年10月25日結婚，嗣後B於民國8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B於民國101年4月24日去世後，A以撫慰金申請書經人事總處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由於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於第18條第4項第1款，對於退休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慰金，增訂「…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之要件，銓敘部遂以A與B係於85年10月25日結婚，B於退休生效時與A之婚姻關係，尚未達2年，因此否准其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A不服，經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主張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未定過渡條款，違憲侵害其財產權及生存權。問：大法官應為如何之決定？(四十分)